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为积极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拟与沈阳艾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艾克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尚纬艾克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1,53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沈阳艾克科技拟认缴出资 1,47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3 票。

董事骆亚君、姜向东、李广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0 万股，故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2 名调整为 13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64 万股调整为 95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30。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